

证券代码：300739

证券简称：明阳电路

公告编号：2023-061

债券代码：123087

债券简称：明电转债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蔡林生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蔡林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6,000 股（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0.0689%），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51,500 股（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 0.0172%）。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蔡林生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
1	蔡林生	206,000	0.0689%	0.0689%

注：截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98,769,726.00 股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：个人自身资金需求。
- 股份来源：员工股权激励获得股份。
- 减持数量及比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拟减持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
1	蔡林生	不超过 51,500	0.0172%	0.0172%

4. 减持方式：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

5. 减持期间：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。

6. 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7.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股份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三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蔡林生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/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/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蔡林生先生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或规定，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或规定的情形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.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，蔡林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2.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.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4. 公司将关注蔡林生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蔡林生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6月27日